

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08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	地點：校長室
主席：陳校長大魁	出席人員：全體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大家對特教工作的關心與付出，今天會議主要討論 109 學年度學生搭乘交通車的申請事宜，請大家提供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通過三個議案

案由一：本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特教班王○舜、徐○淋、彭○婷、劉○昕、徐○翔、徐○閔等 6 名因參加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安置升學管道不參加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國中註冊組報局核備

案由二：本校高中部 1 年級羅○榛、俞○睿、余○俊、陳○好、潘○穎、杜○真、溫○謙等七名，因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高一截止，經家長同意，擬申請跨階段重新鑑定。

執行情形：鑑定資料已送桃園特教學校審查中。

案由三：本校 9 年級參加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事宜。

說明：特教學校：彭○婷、劉○昕、徐○閔、徐○淋、高○福、徐○翔(竹特)

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：范姜○文，王○舜

高中職一般類科：游○詠、李○諺

執行情形：皆已報名，其中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已唱名安置：范姜○文錄區中壢高商，王○舜錄取清華高中，其餘預計 6 月 10 日前公告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. 109 學年度新生特教班 6 人，資源班 8 人

2. 109 學年度交通車搭乘申請 5/20 前送件，申請人數特教班 6 人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含特殊需求課程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 學年課程計畫(如附件，含特殊需求課程)，分別有特教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

議案二：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交通車，校內通過事宜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搭乘交通車名單及需求因素如下表

姓名	需求因素	備註 (家—校)
朱○昱	1. 手冊障礙為中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。	2.5km
鍾○蓁	1. 手冊障礙為中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。	7.9km
許○浬	1. 手冊障礙為中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	5.1km

	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。	
陳○廷	1. 手冊障礙為重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	6.5km
彭○宥	1. 手冊障礙為重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	8.6km
謝○宏	1. 手冊障礙為重度，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2. 住家離校遠，學生無法自行上學，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	5.4km

以上共計 6 位同學有搭乘需求，請討論

決 議：全數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大家

柒、散會

紀錄：

特教組長 謝錫邦

輔導主任(執行秘書)：

能煥蕭

代

校長(召集人)：

陳大魁

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

主席：陳大魁校長

[illegible]